附件1

承诺书

我机构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机构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：

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会制度；

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；

5.参加本次比选近三年内，在经营中无不良记录、无重大违法记录；

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如违反承诺，我机构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机构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 日期： 年 月 日